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D20220129

采购人：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1、适用范围	12
2、合格的投标人	12
3、投标费用	12
4、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5、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6、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投标文件的构成	13
9、投标报价	14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11、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
12、投标保证金	15
13、投标有效期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6、投标截止日期	17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18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19、开标	18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21、中标条件	20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0
23、定标	20
24、中标通知	20
25、签订合同	21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5
第四章 附件	35
附件一: 投标书	36

附件二：投标保证书	38
附件三：投标质量保证书	39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1）	40
附件五：投标价格组成表	42
附件六：技术性能偏离表	43
附件七：诚信声明（格式）	44
附件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6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9
附件十：供应商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2
第五章：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53
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0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供公证人员现场查验。供查验的资料由公证人员和相关监督部门人员检验并登记收取交予评标委员会审核，待评标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3、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或凭证。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D20220129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万元)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形式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法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将此表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投标人须按照上述表格内容要求完整填报、不得缺报、漏报。

<2>《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当两者不相符时，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为准，且不得出现选择性内容。

<3>以上报价须满足招标文件中需求要求的最低标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5栋8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1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20220129

项目名称：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94万元整

最高限价：94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供货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未列入有效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有效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2019年至2021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3个月的

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请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8 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811。

方式：携带下列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投标活动时，第 3，5 项无需提供，如授权委托人出席投标活动时第 2 项无需提供原件。

售价：8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8 楼，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二部 810。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昆明市民政局（官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昆明市盘龙区金马镇白龙寺 342 号

联系人：岳老师

联系方式： 0871-63813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8 楼，业务二部 811。

联系方式：0871-631164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雅然

电 话：187881806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师工 联系电话：0871-63135986 18788180694 传 真：0871-63116420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ZD20220129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实施期限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 服务地点：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6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本项目预算：94万元。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栏中查询的信息记录(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出现不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未列入有效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未列入有效期内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2)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 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 依法免缴的, 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若货物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服务), 请标明并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否则, 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	---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11	投标范围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内采购内容整体投标，不得拆分、不投或少投。
1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接受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转账支票、汇票、信汇或电汇凭证（须进账）； 本次投标人应提交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的投标保证金。且该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11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午5:00前提交并保证查收到账至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只有在此时限以前查收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才被认为是有效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账户转出，由其它账户提交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已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或凭证。 投标保证金应交至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财务电话：0871-63116420 账 号：53001875036051002850 户 名：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祥云支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投标保证金退还： 请各投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联系，递交纸质版或发送电子扫描版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包含：所投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是否中标、投标保证金金额、开户行资料、开户行许可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投标人具体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如未递交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资料或资料不全所导致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延迟，请后果自负。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完中标服务费后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五栋八楼810。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	6份，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提交的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封在一起，电子版应使用标准光盘或U盘作为存储介质，因使用其他存储介质导致无法打开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电子版须为签字盖章齐全的PDF格式，内容与正本一致并且能有效读取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天；
16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15.1条”。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五栋八楼810。（注：投标文件一经递交概不退还）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公章后有效。

1.3 凡购买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4、项目概况

1.4.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4.2 项目介绍：本项目内容见“第五章《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1.4.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合格的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专门组织现场考察。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以便安排接待，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中标服务费及咨询费：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由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附件

第五章 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应收到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公司鲜章为有效证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的方式予以答复，同时书面答复传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15天前，招标单位可对已发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请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密切关注，以便获得信息，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单位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单位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字体要便于辨识，以正楷、宋体为好。

7.2 用非中文版印刷的产品说明书、技术资料、资格资质证书等，投标单位应提供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内容应至少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唱标)一览表》、《投标书》、《投标保证金》、《投标价格分项报价》、《投标单位简介及技术力量说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2) 按照招标文件中附件所提供的《投标(唱标)一览表》及《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投标(唱标)一览表》应该放在投标文件的第一页，以方便唱标

时查找;

(3) 按照第 10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是合格的,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4) 按照第 11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及其投入的设施设备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按照第 12 条规定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所有内容。

8.2 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8.2.1 投标单位技术文件由投标单位视需要自行编制,应包括产品、设备技术资料等方面,文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9 、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包含人员工资、培训、保险、税金、风险等与所投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无人民币报价或报价无法折算成人民币的投标属无效投标。

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且此单价均为使用地服务价。

9.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单位对同一投标项目报价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为准,所投单项按废标处理。

9.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投标单位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或进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或被宣布为废标。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1 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等效用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2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3 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十二个月内(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成立未满 1 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5 提供 2019 年至 2021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10.1.7 提供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声明；

10.2 对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要求：

10.2.1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若不能提供上述列出的资格证明及相关要求文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视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而拒绝进入评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2 如果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新成立（或注册）的公司或事业单位，不能提供上述一些证明文件，则需要出具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由于公司商务活动的原因或证件的查审导致不能提交一些证件的原件，则需要相关的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说明材料及证明材料须保证真实无误（如果有），如有不实后果自负，一经查实，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进行处罚。

11、证明服务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按照第 8 条的规定，投标单位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招（投）标分项一览表》中对投入设备和服务人员的声明。

11.3 证明实施能力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所附《投标保证金格式》填写，并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所规定数额、时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接受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转账支票、汇票、信汇或电汇凭证（须进账）。**汇款时，**

汇款人名称需如实填写公司名称，并在电汇凭证单用途栏中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即可；采用支票缴纳的，须将支票进账。

12.3 投标保证金应交至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财务电话：0871-63116420

账 号：53001875036051002850

户 名：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昆明祥云支行

12.4 未按上述 12.1 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落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和《落标通知书》后 5 日内无息返还；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请与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要求的中标服务费后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单位在投标书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交纳中标服务费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所投的标书应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需求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投标人可以拒绝需求方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单位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删除，公开招标应该是电子标）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用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除已要求签章的内容和封面外，还应对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公章予以确认）。授权人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副本由正本复印而来。正本、副本封面，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内封上标明下列识别标志：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投标的有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章。

14.4 未按 14.2 条要求、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作拒收投标文件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内层包封（如有提交的电子软盘应与正本包封在一起），并在内包封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把密封好的正本、副本一起密封在一个外层包中，在外封上标明下列识别标志：（需修改，公开招标，电子标？）

- 1) 项目名称
- 2) 项目编号
- 3) 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
- 4)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投标的有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5) 年月日时 分开标，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字样。如果外层包封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识，招标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绝，并退回给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作拒收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按标段单独制作、装订、胶粘封装。**

7) 密封口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

15.2 未按 15.1 条要求、规定密封和标记的将作拒收投标文件处理；

15.3 投标书应按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送交。

16、投标截止日期

16.1 需求方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和网上公告形式（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发布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变更公告。

16.3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承诺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17、迟到的投标文件

17.1 按照第 16 条规定，需求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2 投标递交的地点为“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

18、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需求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书面申请并经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认可才能生效。

18.2 投标单位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封套上另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需求方代表、投标单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由公证处公证人员进行现场公证；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在“投标（唱标）一览表”中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19.2 按照第 1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19.3 开标时，公证人员应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资格，确认无误后作为有效投标当众启封、唱标和记录。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及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评标时才能考虑。

19.4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9.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5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拒收投标文件处理：

19.5.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9.5.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未按要求密封的；

19.6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6.1 没有投标报价的；

19.6.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未签名的；

19.6.3 原则上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19.6.4 投标文件书写潦草、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19.6.5 在一个招标项目中，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标书或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又未书面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19.6.6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19.6.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但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9.6.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6.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9.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唱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唱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8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开标评标期间，投标单位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3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

20.4 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客观、择优”原则；

20.5 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21、中标条件

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可分别要求对拟中标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要求澄清，或对拟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拟中标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可现场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择优确定推荐中标单位，采购人将按推荐顺序进行最终审查后确定中标单位。

23.2 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满足 23.1 条的投标单位。

23.3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着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中标通知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4.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进行发布。中标公告发布时间：1 个工作日，以发布时间为准。中标公告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采购单位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中标通知书的获取：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结算完中标服务费后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5 对落标的投标人，招标代理人于发出中标通知并公布中标结果 5 个工作日后退回其投标保证金(无息)，但不予解释落标原因。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5.3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按规定提交中标服务费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25.4 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

26、其他事项

质疑和投诉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受理质疑部门：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871-63135986）

通讯地址：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润城第一大道五栋八楼。

2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招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6.5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收取，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成交人应在接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本招标文件编制及解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解释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关于中小企业：

2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2 关于监狱企业：

27.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

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7.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7.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3.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7.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7.3.3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4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7.4.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在有效期内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的产品，需对应到“节能清单”中所列的型号/系列。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指“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类别的产品。

27.4.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公布的当期《关于印发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以“★”标注类别的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在《关于印发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的单页扫描件一份，并在扫描件上标注出所投产品及型号。

27.4.3 当期“节能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查阅、下载；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查阅、下载。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招标编号：

●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

(委托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称：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丙方（鉴证方公章）名 称： 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备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必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供应商信息
www. yngp. 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公

开招标及甲乙双方商务谈判，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双方严格执行。

第一条、合同范围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所含全部软件、配件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并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全部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至需求科室或甲方指定地点、调试、维修、服务等与设备有关的全部内容）。

第二条、采购设备及价格清单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厂家、产地、数量、单价、总价、使用科室等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使用科室	备注(厂家)
合计金额大写：（¥：）								

第三条、合同价格

1、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本合同价款含：乙方按甲方规定条件进行供货，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整机全部软硬件价格、运保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技术服务费、配合费、培训费、检验费（包括海关、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等）、设备安装所需辅助材料、其他一切与设备安装相关的费用及质保、技术援助、售后服务、预防性维护等所有费用。

第四条、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交付全部货物，交付_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第五条、付款方式

1、在乙方完成交付、安装、调试，甲方进行验收并投入运行前，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2、签订合同后，第一次验收前，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税务系统开票信息截图。

3、合同货款的支付：设备验收合格并办理入库手续后甲方再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的 100%。

4、履约保证金约定：

4.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4.2 支付方式：支票、保函、转账（公对公转账）。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交付期限到货且验收合格后退还。

5、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准备好发票、验收资料、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方可办理支付手续，如因乙方材料准备不充分导致的货款延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6、收款账户：乙方指定下述账户信息用于款项收取。

7.1 账户名称：

7.2 开户银行：

7.3 银行账号：

6、收款账户的变更：如质保期内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应在甲方付款前 1 个月以书面方式通

知甲方。

第六条 交货、包装及验收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等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由乙方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和使用说明书。（每类至少提供贰份）

3、验收程序：

3.1 设备到达合同约定交货地点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进行第一次验收（到货签收）：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货物型号、外观包装和数量进行点验并签署到货验收单，签署到货验收单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3.2 最终调试验收：设备安装完毕，调试合格后，由甲方有关部门与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签署验收文件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4、验收要求（标准）：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若上述标准不一致时，取其中的高者）。在供货时附出厂合格证书，提供加盖公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文件，作为验收的有效附件。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采购物品”（包括零配件、随机工具等）按甲方仪器设备质量、性能、技术要求，是“全新正版合格的、技术是先进的、质量是良好的、性能是稳定可靠的、数量是完整无缺的、相关资料是齐全的”。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十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第七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以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二）年的质保期（国家或厂家有更长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质保内容包含对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

2、在质保期内设备使用发生故障，乙方应免费提供咨询、更换损坏的零配件和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发生的更换配件及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如货物设备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乙方不能修复或不能退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解决，则提供相同功能档次的货物设备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确保货物设备的正常运作和使用；质保期内不属于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负责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当给予甲方优惠（价格由双方商定）乙方须及时修复并交甲方验收合格后继续使用。

5、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依然负责对所售设备进行维护或维修，乙方必须保证设备的维修及零配件供应，期间不得以任何借口不予修理，否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须承担相关修理费用和损

失。

6、乙方应保证对甲方进行培训，使甲方能够对货物及服务进行独立使用及简单的维护，且能进行简单的故障诊断及排除。

7、医学装备部为甲方设备管理科室，医学装备部有权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产品质量、质保、服务等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第八条、责任与义务

甲方：

- 1、不得无故不接受乙方设备。
- 2、甲方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 3、因甲方人为损坏设备的由甲方承担相关损失。
- 4、甲方有义务组织人员参与乙方培训。

乙方：

- 1、设备验收合格前，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必须详细勘察设备安装现场的实际状况是否符合设备安装、使用的技术要求。
- 3、在合同生效后至验收交付使用，乙方保证技术人员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并完成相关配合，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 4、乙方现场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工程师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 5、乙方应具备相应的维护保养服务能力，包括拥有本次所出售设备的备件配件、专用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终生维护和修理
- 6、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需求指派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安装、维护、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 7、乙方应严格按产品说明书或甲方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
- 8、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协助。

第九条、违约责任

-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货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及（或）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1个月，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 3、如乙方交付的任何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达不到验收标准及（或）安装调试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约定交货期内或安装调试器内无条件更换，重新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由此造成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的，按上述第九条第2款规定处理。若经更换仍达不到标准，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鉴定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另外寻求替代服务，并有权就所发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

6、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以及行政部门的罚款等。

7、因勘察不到位导致场地不能满足设备安装使用的，乙方自行保管设备，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进行安装调试。

8、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足。

9、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变更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有关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和变更，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解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效力、解释而发生的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免责条款

1、由于不可抗力（如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法规变动等）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均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如系因违约而遇上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进行抗辩，违约方仍应按合同执行。

2、不可抗力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含传真)通知并送达另一方；同时在十个工作日内由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不可抗力证明书并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达对方。

第十三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附件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及谈判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适用于招标采购)

附件三：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

附件四：廉政协议

（以下处无正文）

甲方（公章）：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邮编：650034

电话：0871-63309083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一：产品配置清单及谈判时承诺的其他条款

附件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适用于招标采购)

附件三：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参数

第四章附件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一：投标书

（项目编号：）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代理的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公司）决定参加投标，经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提交投标文件六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包括以下文件（按顺序）：

- （1）投标（唱标）一览表；
- （2）按招标文件第 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要求，提供完整；
- （3）《投标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服务承诺》；
- （6）《投标质量保证书》；
- （7）《投标单位简介及技术力量说明》；
- (8)其他

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本次投标报价中规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填项目编号：），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供货期：。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投标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毕、服务期限满为止，本投标书保持有效。

3、我方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

6、如果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二：投标保证书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投标单位）对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 （1）从开标日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投标单位撤回投标；
- （2）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
- （3）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求方签订合同；
- （4）中标后未按规定交付中标服务费。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12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投标质量保证书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投标单位）对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编号为招标采购所投标产品的质量保证的证明。

我方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中国有关部门手续完备；
- 2、提供的货物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所签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 3、保证“投标售后服务承诺”全部内容的满足。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120 日内有效，如我方中标则至服务质保期满为止有效。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投标人承诺书（1）

本单位作为参与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的投标人，现作如下承诺：

- 1、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承诺书（2）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对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的承诺书，现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承诺我方会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如发现招标文件规定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我方必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加盖鲜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否则，即等同于我公司已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开标后不再针对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提出任何质疑及投诉。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投标价格组成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总价合计：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						
实施地点：						

注：

1、投标人应在上表中详细注明所报投标总价的组成情况。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技术性能偏离表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是否偏离	备注

注意：投标人可结合自身情况，对此部分格式做调整、修改。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密承诺（投标人）

致：昆明市儿童福利院

鉴于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康复设备采购投标过程中，涉及到贵单位的保密信息，为保证信息不外泄，我方做出以下保密承诺：

1. 此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我方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口头、书面信息及资料)。
2. 我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次投标项目工作，绝不用于它途。
3. 我方将对从贵单位处得到的信息进行保密管理，采取措施防止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泄露给第三方。
4. 我方采取严格措施，防止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我方人员接触保密信息，防止其泄露信息，如果发生泄密，我方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5. 我方对内部因工作原因接触到保密信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防止泄露信息。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云南志达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以 (投标申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要求的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若在本次项目的招投标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招标单位)的 项目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部门：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附件仅供参考类别，实际数据请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节选：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十： 供应商应提供及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

第五章：招（投）标分项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	数量	单位	参数
1	成人轮椅	33	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 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为金属烤漆； 3) 活动后翻式扶手，活动可上翻式挂脚，靠背可折翻，冬夏二用双层坐垫，高强度塑料手推圈和前叉，带后手刹； 4) 座位深度$\leq 430\text{mm}$，座宽$\leq 510\text{mm}$，张车宽$\leq 620\text{mm}$，车长$\leq 1070\text{mm}$，靠背高$\leq 400\text{mm}$，座高$\leq 490\text{mm}$，车高$\leq 900\text{mm}$，收车宽$\leq 320\text{mm}$，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 配有防翻轮，防翻轮高度可调，防止后倾； 6) 前轮为直径≤ 8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2英寸免充气轮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geq 100\text{KG}$；
2	儿童轮椅	24	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 2) 车架为铝合金材料，表面处理为金属烤漆； 3) 固定扶手，固定挂脚，带旁板，靠背可折翻，软座，高强度塑料手推圈和前叉，带后手刹； 4) 座位深度$\leq 400\text{mm}$，座宽$\leq 355\text{mm}$，张车宽$\leq 570\text{mm}$，车长$\leq 960\text{mm}$，靠背高$\leq 490\text{mm}$，座高$\leq 375\text{mm}$，车高$\leq 825\text{mm}$，收车宽$\leq 245\text{mm}$，缝边牢固整齐，无褶皱、跳线和破损等缺陷；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 6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20英寸免充气轮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geq 100\text{KG}$；
3	躺式轮椅	15	台	1) 产品为可折叠，双支撑架，手动四轮轮椅； 2) 车架为钢管材料，表面处理为喷塑，沉降式座便垫，带便盆； 3) 固定扶手，可调降搁脚，带旁板，高靠背（半躺），防后倾装，高强度塑料手推圈和前叉； 4) 座位深度$\leq 460\text{mm}$，座宽$\leq 450\text{mm}$，张车宽$\leq 690\text{mm}$，

				车长 $\leq 1360\text{mm}$ ，靠背高 $\leq 780\text{mm}$ ，座高 $\leq 490\text{mm}$ ，车高 $\leq 1200\text{mm}$ ，收车宽 $\leq 320\text{mm}$ ； 5) 脚踏板高度可调节，调节方式应牢固可靠； 6) 前轮为直径 ≤ 8 英寸高品质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直径 ≤ 22 英寸免充气轮胎；后轮轴带大轴套；前后轮结构应牢固可靠，适合不同路面的使用要求；前小轮轴带减震橡胶，前叉采用双轴承结构； 7) 轮椅车配备安全带，承重 $\geq 100\text{KG}$ ；
4	脑瘫儿童轮椅	6	台	1) 规格： 总长 $\leq 107\text{cm}$ ，总宽 $\leq 52\text{cm}$ ，总高 $\leq 115\text{cm}$ ，最大载荷 $\geq 75\text{kg}$ ，折叠宽度 $\leq 40\text{cm}$ ，座位深度 $\leq 36\text{cm}$ ，靠背高度 $\leq 41\text{cm}$ ，扶手高度 $\leq 17\text{cm}$ ，扶手间距 $\leq 40\text{cm}$ ，重量 $\leq 21\text{kg}$ 。 2) 座（靠）垫材质：牛津布
5	万象组收拾袋	3	套	规格：800 $\times$ 700 $\times$ 200mm（允差 $\pm 20\text{mm}$ ）；
6	平衡步道	3	套	规格：1470 $\times$ 290 $\times$ 30mm（允差 $\pm 20\text{mm}$ ）；
7	平衡触觉板	3	套	规格： $\Phi 1300 \times 9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8	儿童认知协调训练组柜	3	套	训练器包含：认识拼装积木、训练套圈、腕部肌力训练器、儿童认知训练组件、上肢协调功能训练器（手指）、数字套圈、智力几何图形插板系列、认知图形插板、感知训练组合、认知组合拼图、手指功能训练器、平衡协调训练器。
9	箱凳	27	各 9 个	规格： （大号）400 $\times$ 400 $\times$ 280mm（允差 $\pm 20\text{mm}$ ）； （中号）380 $\times$ 380 $\times$ 240mm（允差 $\pm 20\text{mm}$ ）； （小号）360 $\times$ 360 $\times$ 200mm（允差 $\pm 20\text{mm}$ ）；
10	可调式跨坐长凳	6	把	规格：460 $\pm 30 \times 185 \pm 30 \times 180\text{--}255\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11	可调式平衡长凳	6	把	规格：460 $\times$ 230 $\times$ 230 $\text{--}33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12	儿童(固定)梯背椅	10	把	规格：B:600 $\times$ 430 $\times$ 980（允差 $\pm 20\text{mm}$ ）；（固定式）
13	滚筒	18	个, 每种各 6 个	规格： $\Phi 110 \times 61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Phi 170 \times 61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Phi 220 \times 61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Phi 260 \times 91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14	巴氏球	10	个, 各 5 个	外形尺寸 (直径): $\Phi 75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Phi 95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15	花生球	10	个, 各 5 个	外形尺寸 (直径): $\Phi 56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Phi 66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16	医用体位垫	40	个, 两种角度各 25 个	1) 角度: 11° 、 20° ; 2) 外形尺寸 (11°): $55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11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3) 外形尺寸 (20°): $550\text{mm} \times 51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17	四轮助行架	2	个	1. 尺寸: 长 $\leq 67\text{CM}$, 宽 $\leq 92\text{CM}$, 高度: $116\text{--}140\text{cm}$, 承重: $\geq 110\text{KG}$, 净重: $\leq 13.4\text{KG}$ 2 主架: 采用优质冷轧高碳钢, 坚固不变形。双侧加固横杠, 配备防后仰支撑轮, 防侧翻轮。 3. 扶手采用海绵材质扶手套, 透气防滑。优质海绵腋托, 可拆洗尼龙外罩。舒适托档, 防护柔软坐垫, 可拆洗外罩, 干净卫生。 4. 高度 10 档可调。适合不同身高使用者。腋拖宽窄 5 档可调。 5. 轮子采用 4 英寸 PVC 万向轮。
18	淋浴椅	15	个	1) 总高: $73\text{--}83\text{cm}$ 可调, 总宽: $\leq 50\text{cm}$, 坐宽: $\leq 42\text{cm}$, 坐高: $43\text{--}53\text{cm}$, 坐深: $\leq 33\text{cm}$, 靠背高度: $\leq 32\text{cm}$, 坐板尺寸: $33 \times 40 \times 4.5\text{cm}$ (允差 $\pm 20\text{mm}$), 2) 主架: 由高强度铝合金管材组成, 管的厚度是 1.2mm , 2.0mm ,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采用交叉免工具手拧螺丝安装方式设计, 3) 座靠板: 坐板和靠背板是采用的 PE 吹塑成型, 坐板表面设计有漏水孔和防滑纹, 4) 扶手: 扶手采用的是焊接拆装, 扶手表面安装有泡沫棉, 防滑耐用。 5) 脚腿: 四只脚腿高度 5 档可调节, 可以根据不同的身高来调节舒适度, 脚底配用大底斜形橡胶防滑脚垫, 脚垫内有钢片经久耐用。

19	坐便椅	39	个	产品应符合 GB/T24434—2009《座便椅（凳）》国家标准,通过 ISO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体系认证,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1)产品主体采用 Q235 碳素钢管钢质材料,管材直径$\geq 22\text{mm}$、管材壁厚$\geq 1.0\text{mm}$;产品带有脚轮,要求焊接平整光滑无毛刺不挂手。 2)产品为黑色款,皮革坐垫可折叠,靠背包缝严密, 3)座板和靠背采用优质皮革防水、耐脏、易清洁、抗腐蚀,内置 36D 高密度,高回弹记忆海绵。 4)扶手 ABS 工程塑料长扶手,表面带花纹,防滑耐磨无异味便于清洁。 5)支脚脚垫防滑耐磨,软硬适度,无异味。脚垫直径 40mm。 6)产品净重: $\leq 8.05\text{KG}$, 静载荷: $\geq 120\text{KG}$。 7)产品参数: 座椅高度$\leq 840\text{mm}$, 宽度$\leq 510\text{mm}$, 长度$\leq 470\text{mm}$, 扶手长度$\leq 33\text{mm}$, 座板尺寸 450*430mm。(允许$\pm 5\text{mm}$)
20	折叠床护栏	150	个	1)规格: 六档护栏 2)尺寸: 使用长度≤ 1.46 米, 高度$\leq 40\text{cm}$; 折叠长度≤ 1.8 米, 高度$\leq 13\text{cm}$, 铝合金厚度$\leq 1.2\text{mm}$。 3)精选优质铝合金横管优质钢材竖杆,稳固耐用承重力强,使用寿命长;连接部分金属连接件,牢固耐用; 4)方便折叠,一键快速折叠,简单便捷,方便上下床 5)连接部分采用一体化焊接采用氩弧焊,更加美观结实 6)钢管部分采用喷塑设计,防止管材生锈,使用年限更长
21	关节固定夹板	100	个	1)材质: 铝合金、医用塑料及复合布料,透气性好; 2)尺寸: 长 21-34cm, 周长 19-36cm 可调 3)回旋式环带更好地固定手腕,精细包边延长使用寿命,进口网状蜂窝设计,佩戴舒适;一体化铝条设计,贴合关节,有效固定肘部关节;
22	躺椅	24	个	1)帆布面料,耐脏耐用;多车包边,美观耐磨;PP 棉填充,柔软舒适透气; 2)优质钢管椅腿,表面经烤漆工艺处理,结实耐用,稳固舒适; 3)加强型防滑脚垫,返回磨损地面,安全贴心; 4)折叠收纳,不占空间,承重$\geq 100\text{kg}$
23	悬吊训练康复系统	2	套	一、适应症: 弱智、脑瘫儿童感觉统合失调、儿童注意力不集中、儿童孤独症、儿童斜颈、儿童骨盆倾斜、儿童脊柱倾斜等方面的训练康复。 二、基本配置:

			1、吊袋 1 个 尺寸：1200*750mm（允差±20mm）；材质：帆布、榉木；承重≤200KG；配有吊杆：尺寸：1100mm*直径 44.5mm（允差±20mm）；材质：榉木； 2、吊船 1 个 尺寸：1685mm*810mm*110mm（允差±20mm）；材质：A3 冷轧板、304 光圆、尼龙织带；承重≤150KG； 3、平衡凳 1 个 尺寸：1475mm*590mm*339mm（允差±20mm）；主要材料：A3 无缝钢管、A3 冷轧板、多层板（柳桉木）、PVC 管；承重≤150KG； 4、木塔 1 个 尺寸：532mm*496mm*200mm（允差±20mm）；配件：手柄螺丝配合平衡凳一起使用；材质：榉木；承重≤150KG； 5、绳梯（配两块坐板） 1 个 尺寸：1200*2239mm（允差±20mm）；卡板：379mm*287mm*48mm（橡胶木）（允差±20mm）；材质：榉木、橡胶木、A3 无缝钢管；承重≤150KG； 6、爬梯固定杆 1 个 尺寸：1200mm*45mm*3mm（允差±20mm）；材质：A3 无缝钢管、冷轧板；承重≤150KG；配合绳梯使用。 7、双杠 1 个 尺寸：1300mm*878mm（允差±20mm）；材质：榉木、A3 无缝钢管、A3 热轧板、尼龙绳带；承重≤150KG； 8、悬吊鞋 1 双 尺寸：89*170*28mm（允差±20mm）；材质：多层板（柳桉木）、尼龙绳带；承重≤200KG； 9、多功能棒 1 个 尺寸：54mm*450mm（允差±20mm）；材质：榉木；承重≤150KG； 10、早期刺激摆动装置 1 个 尺寸：872mm*835mm*1194mm（允差±20mm）；材质：多层板（柳桉木）；承重≤150KG； 11、支撑摆动装置 1 个 尺寸：635*391*1370mm（允差±20mm）；材质：多层板、白尼龙、尼龙绳；承重≤150KG； 12、标准悬吊器 6 个 尺寸：755*218*71mm（允差±20mm），最大承重 200Kg 13、U 型挂架 6 个 尺寸：650mm（长）*150mm（高）（500mm*640mm）（允差±20mm）；材质：A3 钢矩形钢管；承重：≤500Kg；
--	--	--	---

24	木钉板	12	套	规格：350×300×27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25	作业训练器	12	套	规格：580×150×45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26	平衡板	9	套	规格：900×700×10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27	儿童平行杠	2	套	规格：3360*840*570-87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28	可调式磨砂板及附件	6	套	规格：850×650×68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29	引导式训练组合	6	套	规格：1700×660×57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30	晃动平衡木	2	套	规格：1830*940*570mm（允差±20mm）；材质：木质；

（二）其他需求

- 1、本项目所投设备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间无偿更换、维修所投设备。
- 2、本项目须整体响应，不得分包、转包。

第六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采购人指派一位作为业主代表评标专家，外抽四位评标专家。

二、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下列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纪律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四、评标目的

评标工作的目的：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推荐出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五、评标程序

评标只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初步评审 投标人快速寻线功能现场演示 详细评审 评标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按照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独立评分，将各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平均，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前3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七、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按要求递交或递交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不予通过资格审查。（详见一、**总则:10、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符合性检查：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b.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c.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d.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f.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g.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方式、服务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h.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i.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a.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b.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出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人。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委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推荐中标供应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

公式：评标总得分 $B=F_1+F_2+\cdots+F_n$ ，其中： F_1 、 $F_2\cdots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委将综合考虑投标人所提供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因素综合打分。

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3 \times A_3$ 其中： ① F_1、F_2、F_3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② A_1、A_2、A_3 分别为 3 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A_3 = 1$)；
	分值及权重	投标报价 F_1：100 分，权重 A_1 为 0.3。 技术部分 F_2：100 分，权重 A_2 为 0.4。 商务部分 F_3：100 分，权重 A_3 为 0.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F_1 (满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人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只投其中一种或几种产品），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减额投标报价的 10%，用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参与评审。单位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能扣减一次。
	技术评分标准 F2（满分 100 分）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性能参数指标响应的程度（满分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共计 30 项条款，不满足一项扣 4 分，分数扣完为止； 注： 未按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参数提供每项设备及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包括设备截图、官网链接、彩页等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参数要求，技术部分对应参数条款扣分。
	商务评分标准 F3（满分 100 分）	1. 投标产品业绩评审评分（满分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至今）拟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提供一项得 3 分，加满为止； 注：证明材料为有效合同复印件、财政认可的网站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公章），业绩证明材料的落款时间需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提供或业绩有瑕疵或缺相关证明资料、未盖章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可行性（满分 15 分）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巡检内容、故障处理、性能调优、升级服务等方面。提供完整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程序，包括流程、响应处理时间、负责人及负责人电话、质量监管及处罚等。 第一个档次（15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保障性强，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合理可行，操作性强； 第二个档次（10 分）：售后服务体系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具体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第三个档次（5 分）：售后服务体系不完整、缺乏保障性，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无针对性，有明显瑕疵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的； 3. 供货计划及安装、验收方案（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分：供货计划清晰明了、安装、验收方案完善有保障、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并在管理制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等能较好满足使用方要求； 第二个档次（6）分：供货计划具体、安装、验收方案及供货时间等能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管理制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科学、合理、规范； 第三个档次（3）分：供货计划、安装、验收方案及供货时间等合理性及可行性较差，管理制度、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服务计划、保证措施的无针对性或未提供供货计划及安装、验收方案的； 4. 项目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实用性强、方案完善有保障，培训内容全面、目标明确、培训方式实用多样，拟派人员工作经验丰富、熟悉操作流程，培训地点为国内技术领先单位，安排能完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满足实际需求； 第二个档次（6）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需要、实用性一般，培训主要内容具体，培训方式多样，拟派人员有较好的工作经验，基本熟悉操作流程、能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培训，基本满足实际需求； 第三个档次（3）分：项目实施方案实用性较差、方案有缺陷，培训内容不全面，拟派人员一定的工作经验，培训方案安排不具体，满足不了实际需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的； 5. 拟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信誉、专业技术能力、产品质量与优势（满分 10 分） 第一个档次（10 分）：拟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雄厚、信誉专业技术能力强、产品市场占有率高，质量稳定。 第二个档次（6 分）：拟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一般、专业技术能力较强产品市场占有率一般，质量一般。 第三个档次（3 分）：拟投产品制造商企业实力较差、专业技术能力较
--	--

		差,产品市场占有率低,质量差。 6. 交货期评分（满分 20 分） 40 个日历日小于交货期小于等于 45 个日历日的投标人得 10 分； 交货期小于等于 30 个日历日的投标人得 20 分。 7. 质保期评分（满分 20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为 2 年的投标人得 10 分；质保期大于 2 年且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投标人加 5 分，满分 20 分，加完为止；（不足 2 年的不得分）。
--	--	--

八、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用书面方式阐述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可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将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最终中标资格。

（3）本次招标不保证最低报价一定中标。